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得根（已歿）

相對人

即被告

之繼承人 楊吳奈美

楊連發（已歿）

楊長杰

楊淑朱

楊淑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0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

01 4年度偵字第1906號等被告楊得根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02 因被告死亡，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21號判決不  
03 受理，於民國108年6月5日確定，惟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4 中分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1579號等、本院104年度金訴字第  
05 12號等判決，認定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4,947,927  
06 元，惟被告於偵查中已繳納20,682,128元（臺中地檢署104  
07 年度保管字第2033號），該筆款項係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就犯罪所得14,947,927元聲請  
09 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法院認  
12 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  
13 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  
14 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  
15 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  
17 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  
18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19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  
21 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  
22 據」，提出於管轄法院，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  
23 收，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  
24 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  
25 參照）。就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沒  
26 收財產，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  
27 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  
28 沒收，或法院於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  
29 程序；或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  
30 要時，亦可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  
31 35、第455條之37等規定，準用第7編之2關於第三人參與沒

01 收程序，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  
02 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裁定參照）。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03 行為人因死亡，致未能追訴其犯罪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  
04 者，法院固然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  
05 財產，惟該沒收財產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檢  
06 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  
07 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所由來之違法事實、  
08 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之  
09 「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  
10 之。

1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金訴  
12 字第12等號判決判處罪刑，扣案犯罪所得14,947,927元應予  
13 沒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  
14 6年度金上訴字第1579等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4年，並應於  
15 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200萬元。復經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後  
16 ，因被告於107年2月24日死亡，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  
17 字第37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之罪刑部  
18 分，改判不受理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及上開判決書  
19 等件在卷可稽。又依聲請意旨所述，扣案被告繳納之14,94  
20 7,927元，屬被告所有，且未於上開訴訟中一併或附隨裁  
21 判，自被告死亡時，即歸屬於被告之全體繼承人共有，為被  
22 告之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無訛，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固得獨  
23 立提出沒收程序，但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之規定，  
24 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  
25 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亦即應記載  
26 「財產所有人」即全體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向本院提出沒  
27 收之聲請始為適法。聲請意旨固記載已歿之被告楊得根、被  
28 告之配偶楊吳奈美、子女楊連發、楊長杰、楊淑朱、楊淑惠  
29 為繼承人，惟被告之繼承人楊連發已前於112年8月21日即死  
30 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犯罪所  
31 得，即自楊連發死亡之時，再轉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件

01 聲請人以其中已歿之繼承人楊連發為對象，向本院聲請宣告  
02 沒收，其程式於法尚有未合，且因程序上之主體對象不同，  
03 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映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蔡明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